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武进区美丽宜居公园城市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中平公[2023]001

采购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武进区美丽宜居公园城市专项规划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 1 号二楼采购代理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平公[2023]001
- 2.项目名称：武进区美丽宜居公园城市专项规划
- 3.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0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武进区美丽宜居公园城市专项规划	100	1	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是武进区打造“生态滨湖区、现代智造城”，树立“美丽常州”新样板的重大支撑。按照常州市“520”城乡公园体系要求，对标对表先进城市经验做法，剖析现状问题，结合社区生活圈规划，研究武进区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完善各层级公园绿地空间布局，同时结合市民休闲需求，梳理串联点状公园的碧道线路，形成覆盖全域的城乡公共绿地网络。

5.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5 月 - 2023 年 8 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

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24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 1 号二楼采购代理部

3.方式：现场购买。

4.售价： 免费。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

1、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一经报名不接受修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5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 1 号二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3.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17号金源大厦

联系方式：朱工 0519-865505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1号二楼

联系方式：0519-83868385 转 8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19-83868385 转 8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4.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资料等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u>2023年4月28日17:00</u>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发送扫描件至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邮箱（ <u>zpzcgb@163.com</u> ），并请电话告知。投标人发送扫描件的，须在开标前将原件递交或邮寄至代理机构。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部； 联系电话：0519-83868385 转 81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 1 号二楼。
26.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 100 万以内 1.5% 计算, 100 万 -500 万部分按照 0.8% 计算; 超过 500 万部分按照 0.45% 计算;</p> <p>缴纳时间: 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账户。</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每家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2)参加投标的人员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 2.1 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

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2.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9.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 13.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按要求签字；要求第三方出

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需加盖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地址，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15.2 投标人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后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和“修改”字样。

15.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将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光盘或 U 盘壹份（内含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光盘或 U 盘分开密封，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同时还应分别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6.3 所有封袋应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4 未按规定密封、标志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7.2 投标人应委派代表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的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3 开标程序

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代理机构按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等，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7.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 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5.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5.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1-3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注：</p> <p>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 (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

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主观分			
2.1	项目背景研究	10	对项目的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现状情况了解清楚，深刻到位的得 10 分； 对项目的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现状情况了解比较清楚的得 7 分； 对项目的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现状情况了解基本清楚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2	总体方案	20	总体编制思路表述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合理清晰的得 20 分； 总体编制思路表述比较清晰，目标较明确，重点较突出，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比较合理清晰的得 15 分； 总体编制思路表述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重点不突出，有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的得 7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3	关键问题分析	10	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总体布局方案体系完整，重点区域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关键问题分析比较全面、准确、清晰，总体布局方案体系比较完整，重点区域方案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7 分；关键问题分析基本准确，总体布局方案体系不完整，重点区域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4	合理化建议	10	对本项目提出的保障策略及实施意见合理可靠，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对本项目提出的保障策略及实施意见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 7 分； 对本项目提出的保障策略及实施意见有一定的合理性和操作性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3.1	企业资质	6	供应商具有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资质，得 3 分；具有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方符合要求即可，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企业业绩	4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担类似绿地规划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企业荣誉	10	1、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荣誉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接规划设计项目获得全国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荣誉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接规划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同一项目获奖不可重复得分，按最高奖项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项目团队	15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	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专业为准，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学历证书为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p>级职称及以上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4、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同一人不可重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p>	
3.5	认证体系	5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安全认证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资信等级 AAA 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符合要求即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概述

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是武进区打造“生态滨湖区、现代智造城”，树立“美丽常州”新样板的重大支撑。按照常州市“520”城乡公园体系要求，对标对表先进城市经验做法，剖析现状问题，结合社区生活圈规划，研究武进区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完善各层级公园绿地空间布局，同时结合市民休闲需求，梳理串联点状公园的碧道线路，形成覆盖全域的城乡公共绿地网络。

2. 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武进区美丽宜居公园城市专项规划等，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要求核对等）、考核、验收等全部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2023年5月-2023年8月

合同履约地址：常州市武进区

2. 付款条件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项目启动后支付30%费用；

第二阶段：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论证或验收后支付40%费用；

第三阶段：最终成果提交后支付30%费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根据常州市“520”城乡公园体系要求和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格局为基础，以常州市武进区（不含经开区）为规划对象，对标对表先进城市经验做法，剖析现状问题，结合社区生活圈规划，编制公园绿地和绿道专项规划，完善各层级公园绿地空间布局。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现状研究：盘清家底，全面梳理武进区全域现状绿地的建成情况，评估现状公园绿地布局和建成情况。

2.2 目标愿景：结合“520”公园体系要求和现状公园建设情况，提出规划目标，拟定发展战略。

2.3 绿地和绿道体系规划：分解规划目标，构建全区公园绿地体系和重点片区绿道系统。

2.4 重点片区引导：提出近期重点片区的绿地和绿道系统布局建设和设计引导。

3. 成果内容

(1) 设计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2) 规划研究成果包括课题报告、研究报告和图件，包括 A4 版面设计文件、电子文本文件等形式。提供纸质成果 10 份（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两套（光盘），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doc、PPT、PDF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dwg 和 jpg 格式。

4. 成果要求

符合《江苏省城市设计编制导则》及国家、省、市关于城市设计相关文件、规定、标准的要求，并通过相关会议论证后项目结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武进区美丽宜居公园城市专项规划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武进区美丽宜居公园城市专项规划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代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武进区美丽宜居公园城市专项规划，项目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 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 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3.1 项目名称：武进区美丽宜居公园城市专项规划

3.2 性质和目的：

3.3 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

3.3.1 编制范围：

3.3.2 具体内容要求：

第四条 编制依据

4.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4.2 规划编制标准要求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定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文本成果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第七条 实施期限

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具体进度由乙方配合甲方要求开展。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所涉项目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

本项目费用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8.2 项目费用分三期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项目启动后	30%	
第二阶段：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论证或验收后	40%	
第三阶段：最终成果提交后	30%	
合 计	1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电话：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8.3 规划研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做相

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9.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9.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9.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9.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9.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9.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0.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

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1.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1.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1.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3.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中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 1 号二楼

备 案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模版仅为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2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授权本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投标人均予以承认。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3) 技术支持等方案；
- 4) 承诺；
- 5)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地址	甲方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